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5-069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经职工代表大会表决,同意选举王海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王海波先生将与公司现有的其他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王海波先生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本次选举完成后,其变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人员构成不变。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王海波先生简历

王海波,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学历。1998年7月至2018年12月,在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办事处主任、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在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营销中心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3年10月,在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集团高管;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在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兼任南网市场部总监;2023年9月至2024年12月,任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11月至2025年12月,在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23年11月至今,在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直管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分管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海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3,000股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职工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5-068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未使用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和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及《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未使用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本次终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回购已授予未解除限售股票2,316,000股、未授予流通股票70,000股及已回购未使用流通股2,768股。以上合计需回购涉及86名激励对象的2,386,000股股票,合计需注销2,388,768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和《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未使用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32,353,407股减少至329,964,639股,注册资本将由332,353,407元减少至329,964,639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相关联系人进行确认,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12月27日至2026年2月10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9:00-11:30;14:0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签收日为准,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及材料送达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江北城街道江北城西大街3号交通银行大厦12楼

3.联系人:董办/证券部

4.联系电话:023-67538525

5.电子邮箱:wbdq_ir@cqwbdq.com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5-067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长寿区化北路18号望变电气研发大楼606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004,5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6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杨泽民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808,208	99.8293	166,400	0.1446	29,900	0.0261

1.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789,941	98.0743	2,186,867	1.9015	27,700	0.0242

1.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787,741	98.0724	2,189,067	1.9034	27,700	0.0242

2.0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787,941	98.0726	2,179,167	1.8948	37,400	0.0326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806,841	98.0890	2,173,267	1.8897	24,400	0.0213

2.0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824,208	99.8432	160,500	0.1395	19,800	0.0173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804,841	98.0873	2,179,167	1.8948	20,500	0.0179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798,841	98.0821	2,181,367	1.8967	24,300	0.0212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798,641	98.0819	2,181,567	1.8969	24,300	0.0212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800,141	98.0832	2,179,167	1.8948	25,200	0.0220

2.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807,241	98.0894	2,175,467	1.8916	21,800	0.0190

2.0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811,441	98.0930	2,173,267	1.8897	19,800	0.0173

3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247,708	99.8291	173,100	0.1512	22,400	0.0197

4议案名称: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未使用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795,008	99.8178	188,000	0.1634	21,500	0.0188

5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788,141	98.0727	2,190,767	1.9049	25,600	0.022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787,567	93.4463	173,100	5.8027	22,400	0.7510
4	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未使用股票的议案	2,941,567	93.3514	188,000	5.9662	21,500	0.6824
5	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934,700	29.6629	2,190,767	69.5246	25,600	0.812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1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应回避表决的股东为胡守天等86名激励对象。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扬远、程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

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5-077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景晖巷8号广西广电网络公司21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6,207,5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450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向阳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易红梅女士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熊剑平先生、副总经理邓必栋先生、副总经理刘斌清先生、副总经理宋建平先生、总会计师唐健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5,642,744	99.9272	525,500	0.0677	39,300	0.0051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5,452,844	99.9027	525,600	0.0677	229,100	0.0296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0,413,044	99.2534	5,740,400	0.7395	54,100	0.0071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0,403,244	99.2522	5,740,600	0.7395	63,700	0.0083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0,295,144	99.2382	5,740,600	0.7395	171,800	0.0223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5,448,944	99.9022	525,600	0.0677	233,000	0.0301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7、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冯坚先生	683,210,443	88.0190	是
7.02	熊剑平先生	683,575,541	88.0660	是
7.03	沈涛女士	743,395,815	95.772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6,521,562	97.1359	5,740,400	2.8373	54,100	0.0268
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6,511,762	97.1310	5,740,600	2.8374	63,700	0.0316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6,403,662	97.0776	5,740,600	2.8374	171,800	0.0850
6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557,462	99.6250	525,600	0.2597	233,000	0.1153
7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7.01	冯坚先生	109,318,961	54.0337				
7.02	熊剑平先生	109,684,059	54.2142				
7.03	沈涛女士	169,504,333	83.781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3、4、5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过半数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3-7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律师:梁定君、覃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5-080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冯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冯坚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西广电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二、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熊剑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熊剑平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西广电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三、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补选余世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冯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周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冯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补选冯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会成员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春友	邓纬辉、余世好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王勇	邓纬辉、冯坚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勇	李春友、周杰
4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冯坚	周杰、王勇
5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冯坚	李春友、邓纬辉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主任委员(召集人)李春友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5-078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大会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职工大会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余世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余世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简历

余世好先生:1978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曾任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广西北投信创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分会主席;广西北投口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首席专家、顾问工作室主任,机关党委委员。

余世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5-079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2月2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景晖巷8号公司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因情况紧急,公司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召集人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冯坚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董事熊剑平先生、余世好先生、周杰先生、沈涛女士、刘永超先生、李春友先生、邓纬辉先生、王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进行了表决。董事会秘书易红梅女士出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选举冯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广西广电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选举熊剑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广西广电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补选余世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冯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周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冯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补选冯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会成员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春友	邓纬辉、余世好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王勇	邓纬辉、冯坚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勇	李春友、周杰
4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冯坚	周杰、王勇
5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冯坚	李春友、邓纬辉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主任委员(召集人)李春友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广西广电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150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4,000万元	14,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2.81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5.5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88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蓝节能")提供合计额度为4,000万元的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正蓝节能新增担保额度15,000万元,本次公司为正蓝节能提供的合计本金4,000万元担保,属于前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之内,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三) 本次担保及担保预计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注]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被担保方实际借款余额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正蓝节能	96.13%	47.61%	10,000	4,000	14,000	5.50%	7,309.30	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或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12个月(时间孰早为准)止	否	否

注:公司与华夏银行于2024年9月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HZ04(高保)20240004,约定为正蓝节能提供本金为4,000万元的担保,该笔担保已于2025年9月到期,故本次担保前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阳汉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合计持股96.13%,张家贵持股3.87%。		
法定代表人	许根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0568798270		
成立时间	2012-11-13		
注册地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济慈路53号		
注册资本	3,1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洗烫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直饮水设备销售;洗涤机械销售;充电桩销售;销售代理;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电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洗浴服务;现制现售饮用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865.89	27,679.66
	负债总额	18,979.26	11,829.60
	资产净额	20,886.63	15,850.06
	营业收入	17,457.03	15,314.23
	净利润	5,036.57	3,617.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主合同债务人: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主债权及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

(1)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即2025年12月25日起至2028年12月19日止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以下均简称为"主合同")所形成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

(2)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主债权余额=已经发生的主债权累计额-已经偿还的主债权累计额。若主债权为本外币混用的授信,则主债权最高余额系指等值人民币余额。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合同及其编号:《最高额保证合同》ZDBSX17825990062

5、保证范围

(1)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2)保证担保的范围若超出本合同规定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保证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6、保证期间

(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①贷款、项目融资、贴现、透支、拆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各主合同约定的到期还款日。

②信用证、保函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债权人开立的付款通知中规定的付款日。

③进出口信用证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出口发票贴现、打包贷款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合同约定的融资到期日。

④若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商对债务进行展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展期到期日,若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届满之日为被宣布的提前到期日。

(2)保证人对债务人缴纳、增缴保证金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纳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分次要求的,则为最后一次要求缴纳、增缴之日起三年。

(3)部分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的,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甲方):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主合同债务人: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最高债权额和债权发生期间:

(1)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即2025年12月26日至2028年12月19日内连续签订的多个《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均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2)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的业务种类同主合同的约定。

(3)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合同及其编号:《最高额保证合同》HZ04(高保)20250015

5、保证范围: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期间

(1)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①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②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2)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降低控股子公司实际贷款利率,进而优化其财务成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担保行为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未来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意见: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拓展新业务、新项目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可在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未来发展需要,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5.57亿元(含本次),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1.88%,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80亿元(含本次),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7.07%。公司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2.81亿元。因担保事项公司前期已为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代偿暨尚需追回的金额约为6.12亿元,其中约1.17亿元对应债权公司已债权转让至东阳市金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约0.98亿元对应债权将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签署协议并进行债权转让,剩余约3.97亿元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各项措施进行追偿。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151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6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郭少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郭少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郭少杰	副总经理	2025年12月26日	2027年7月25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郭少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郭少杰先生已按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郭少杰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履职,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6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174.0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7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6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埃科光电")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3.33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661.00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1,149.8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11.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7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83号)。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开设专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和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人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埃科光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551907261810102
埃科光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	499100100100106285
埃科光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2082301040029434
埃科光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2082301040029442
埃科光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302049819666666687
埃科光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302049819668866889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5日、2025年9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33.10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近日,公司已将超募资金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12082301040029442)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招商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另外五个专户继续按募集资金计划存续使用。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5-094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游网安")此前参与了"克融云智算中心二期三标段"项目的投标,并确认为中标单位,北京智游网安与新疆克融云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克融云算")已完成《克融云智算中心二期三标段项目合同》的签署,相关情况分别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2025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2025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及2025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中标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二、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智游网安已完成项目第一阶段的相关工作,经新疆克融云算确认,合同第一阶段的所有产品及服务已经完成交付,所有设备安装、调试、正常上电后稳定运行,同意验收。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合同第一阶段的执行情况及收入确认原则进行收入确认,具体金额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若遭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无法履行乃至项目终止。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一阶段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5-072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112.8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政府补助款尚未收到。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初步判断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计入当期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政府补助资金尚未到账,公司将依据监管要求及时披露后续收款情况。该笔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